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蕴华2012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2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尽责，谨慎认真，依法履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1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9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方式4次，本人出席出场会议4次，参与通讯表决4次，委托表决1次。每次董事会召开前，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本人均通过公司提供、主动调查等方式，获取每项议案的详细情况和资料，在了解、分析全部议案内容的基础上，尽自己的专业能力，对所有议

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其中有五次采取的是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有一次是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人出席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委托出席1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关联交易、选举独立董事、修订公司章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健康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意见

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对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办理票据业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及与中电投

远达环保建设松花江脱硫项目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问询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签署相关协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对修订公司章程和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的意见

(1)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修订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公司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就关于变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适应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意本次变更。

4、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拟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员简介的基础上，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靳东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靳东来为副总经理。

(3) 独立董事候选人顾奋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2012年度日常工作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2年度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的行使表决权，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促进双方互动；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

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东利益。

3、2012年度我们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年报工作情况

本人参加了公司召集的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见面会。第一次见面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一年来的生产经营情况的全面介绍，与审计师沟通了总体审计计划；第二次见面会询问了在审计过程中是否有困难，会计政策是否能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现状。经过沟通，本人认为审计工作按照计划顺利进行。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蕴华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